



托兒所攝錄計劃（幼兒床區及活動區）

—計劃內容及申請加入指引

目的

為協助托兒所進一步加強對入托幼兒的安全保障，更客觀地評估其內服務，並在需要時釐清幼兒在托兒所內發生事故的事實情況，社會工作局作為本澳托兒所的監管實體，現推出「托兒所攝錄計劃（幼兒床區及活動區）」（下稱「計劃」），供有意加入的托兒所申請參與。

「計劃」由社會工作局負責，有意加入「計劃」的托兒所，需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申請獲經接納後，托兒所可在所內的幼兒床區、活動區及具類同功能的區域實施經社會工作局核准的攝錄安排。

「計劃」已獲個人資料保護局發出許可第 01/A/2025/DSPDP 號。攝錄所得的資料屬社會工作局所有，而資料的一切處理需嚴格遵循本指引的規定。

申請辦法

需由托兒所的管理實體向社會工作局提出。

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 1) 經填妥的申請表（見本件【附表】），其上需由托兒所管理實體的具權限代表簽署，如屬法人申請，須蓋上申請實體印章。
- 2) 簽署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3) 能證明簽署人具正當性的文件，如授權書、會議議決、社團章程等（實體申請適用）。
- 4) 安裝安排及附上標示鏡頭安裝位置及方向的平面圖。
- 5) 本指引【需遵事項】第 9 點所指的“內部人員工作執行指引”。



需遵事項

申請實體（包括托兒所）需注意下列事項：

1. 攝錄系統

- 需為加入「計劃」而配置獨立的攝錄系統；
- 登入系統及資料的存取應設密碼保護，並定期作出更改。

2. 鏡頭設置

- 鏡頭的攝錄範圍僅限於幼兒床區、活動區及具類同功能的區域；
- 安裝的鏡頭數目應與實際需要匹配；
- 鏡頭應設於易見之處，不可安裝“隱藏式”攝錄鏡頭；
- 鏡頭經安裝後，不應任意轉動、移動鏡頭角度。

3. 幼兒隱私的保護

- 鏡頭應儘量避免攝錄到有可能使幼兒身體裸露的照顧程序（如換片、更衣等）；
- 倘上點提及的照顧程序有可能在攝錄範圍進行，則應適當使用屏風或拉簾等遮蔽物，以保障幼兒的隱私。

4. 資訊權

- 須以書面方式(例如入托申請表內載明或以通知信方式)就攝錄監察一事通知計劃入托或已在托的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 對於托兒所攝錄系統正式運行一事，需事先以適當的方式在所內作公佈。
- 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資訊權，申請實體（包括托兒所）應採取下列措施：
 - * 在攝錄範圍張貼告示，讓進入該範圍者清晰知悉該區域設攝錄監控；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見範本）須置於或張貼於托兒所的適當位置，以能在有需要時供取閱。

5. 資料保存期

- 摄錄系統所得的資料的保存期為九十日，期間過後資料應作銷毀處理。
- 當社會工作局接獲申訴並同意開展調查程序時，資料保存期可多於九十日。一般情況下，資料自調查結論確定日起計，經過九十日後銷毀，但法律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且不影響社會工作局經特別考量而另訂保存期。

6. 資料的處理及用途

- 摄錄系統所錄得的影像資料屬社會工作局所有，申請實體作為次合同人，需按該局的要求及指示管理及處理有關資料。
- 僅限為評估或核實托兒所的服務，尤其是當懷疑在托幼兒權益受到重大損害，以瞭解服務操作及釐清事實。
- 錄像不得作公開用途，且不可以任何方式（包括互聯網）向任何人展示幼兒們在幼兒床區及活動區內的情況。

7. 查看錄像

7.1 一般查看

- 僅在符合設置攝錄系統目的之情況下，方可查看錄像。查看人包括：
 - * 社會工作局（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包括該局指定的人員）；
 - * 依法通告的實體；
 - * 資料當事人；
 - * 申請實體（包括托兒所）。
- 查看錄像的範圍及條件：
 - * 為評估或核實托兒所的實際服務，僅在幼兒身體受傷，又或有跡象懷疑幼兒在托兒所受到不當對待時，方可使用（查閱）攝錄系統所得的資料。
 - * 查閱的範圍僅限於載有資料當事人影像的部份，其他影像採用局部模糊或背景虛化處理。
 - * 由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申請；屬未成年人，查閱申請由其父母、監護人提出。需自事件發生或知悉事件發生之日起計的十四日內，以專用的申請表格向社會工作局申請。

- * 由申請實體（包括托兒所）提出查閱申請，需以專用的申請表格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
- * 事先獲社會工作局批准，並由社會工作局指定人員在場跟進查閱。
- * 如有關事件已向警察實體報案，則錄像不予查閱。
- 僅可查看錄像，不得翻攝及複製。
- 不當查閱、截取或使用攝錄系統所得的資料，構成刑事違法，行為人將需承擔相關的刑事責任。
- 需以專用簿冊登記查看者的資料，以及查看日期和時間，並保存此等資料至少三個月。

7.2 預先查看

- 為著更好地保護幼兒的權益，當出現以下特殊情況時，托兒所可無須事先獲社會工作局批准而查看影像資料，查看範圍僅限於特殊情況的部分：
 - * 托兒所履行法定義務。
 - * 處理涉及幼兒安全等緊急狀況。
 - * 社會工作局預先訂明的特別情況。
- 基於以上原因而預先查看資料後，托兒所應於 2 個工作天內通報社工局，通報內容至少包括預先查看的原因、查看的範圍、日期及時間、查看人員。
- 社工局將對“預先查看”是否符合“特殊情況”的範圍進行評估，如有不符合的情況，將通報個人資料保護局。

8. 安全措施

托兒所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尤其是：

- 確保系統的運作及資料的保存/管理；如發現系統運作失靈或故障，需通知社會工作局。
- 確保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要求的安全標準，尤其是確保使用密碼登入系統、資料的加密及存取權限，關注並定期更新防火牆及防毒軟件等。
- 攝錄螢幕不可放置於可作公示的位置。
- 定期檢查及維護並作成紀錄，確保攝錄系統可正常攝錄及準確記錄攝錄的日期和時間。

- 需為查看錄像的行為作成紀錄，倘發現誤用錄像的情況，需立即向社會工作局匯報並採取適當的跟進。

9. 內部措施

- 申請實體應促使托兒所人員知悉並遵守與托兒所攝錄措施有關的資訊，尤其是：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內部人員工作執行指引(當中必須包括一般及預先查閱程序)
- 採取必要的方法，例如安排培訓、說明等，確保所內人員知悉並注意遵循上述文件。

10. 與社會工作局的合作

加入「計劃」的托兒所（包括其管理實體），需：

- 配合社會工作局為檢視、檢討、優化「計劃」操作而進行的工作；
- 接受社會工作局對「計劃」的執行安排作適當調整；
- 接受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意見或建議。

11. 其他

- 倘申請實體欲在托兒所“幼兒床區”及“活動區”以外的空間安裝攝錄鏡頭，需另行向個人資料保護局作通知或申請許可；
- 對於向個人資料保護局作通知或申請許可的文件，倘有需要，社會工作局可協助轉交；
-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資訊，包括向該局作通知及許可申請的辦法，請瀏覽個人資料保護局網站（https://www.dsdpd.gov.mo/zh_tw/index.html），又或直接向該局查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ção Social

| | |
|------|--|
| 申請加入 | |
| 變更通報 | |

附表

加入「托兒所攝錄計劃（幼兒床區及活動區）」申請表

| 基本資料 | | |
|--|---|--------------------------------------|
| 申請實體（個人／法人） | | 證件/登記編號： |
| 代表姓名（法人適用） | | 證件編號： |
| 托兒所名稱 | | |
| 托兒所地址 | | |
| 負責操作系統 的人員 ^{1,2} | 姓名 1： | 職務：托兒所負責人 |
| | 姓名 2： | 職務： |
| | 姓名 3： | 職務： |
| 開始攝錄日期（預計） | | 備註： |
| 攝錄時段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24 小時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至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至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錄音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資料保存期 | 90 日（當社會工作局接獲申訴並同意開展調查程序時，資料保存期可多於 90 日，詳情按社工局“指引”） | |
| 鏡頭安裝區域 ³ (可因應情況延展表格) | | |
| 地點 1： 地點 2： 地點 3： 地點 4： | (支) |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
| | | (支) (支) (支) (支) |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 會 工 作 局
Instituto de Ação Social

本人謹以申請實體名義特此聲明承諾遵守本指引的內容，並知悉如有違反指引，需承擔倘有的相關責任及後果。

簽署：

申請實體印章(法人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該人員需由申請實體指定及授權。² 如有變更，需通報社會工作局。³ 附上標示鏡頭安裝位置及方向的平面圖。